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 CR4-23-029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肖愛榮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謝林霞，女，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C527XXXX，居住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八字門居委會 8 字門組或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 57 號興隆樓 3 樓 318 室。-----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藍紅色 HONOR 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8190048080051453993 及 89852018021061739193。-----

- 1 條鎖匙（銀色，“CISA”）。-----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法官

陳維威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